

檢舉逃漏稅制度之賽局理論分析

姚名鴻、顏志祥*

要 目

壹、前言	叁、檢舉逃漏稅之賽局理論分析
貳、現行檢舉逃漏稅制度簡介 及缺失	肆、結論及建議

提 要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然而在自利天性下，納稅義務人會審酌機會，採取合法節稅或違法逃漏稅等方式降低租稅負擔。合法節稅方法值得鼓勵，但違法逃漏稅行為則應極力遏止，以維護租稅公平。本文設計 2 個賽局，第一個賽局分析稽徵成本對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機率之影響，第二個賽局分析檢舉獎金比率對檢舉人有效檢舉機率之影響，求混合策略均衡解。首先，本文發現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機率與稽徵機關稽徵成本成反比，因此設置檢舉逃漏稅制度以較低稽徵成本取得違章事證有其必要性；其次，檢舉人有效檢舉機率會隨檢舉獎金比率增加而提高，因此本文建議提高現行檢舉獎金比率，以提高檢舉人有效檢舉誘因。

壹、前言

我國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然而人是理性自利的，會採取各種合法節稅或違法逃漏稅等方式降低租稅負擔。逃漏稅事證被納稅義務人刻意隱藏，稽徵機關須花費極高稽徵成本始能取得。為解決此問題，政府設置檢舉逃漏稅制度，透過檢舉人提供納稅義務人逃漏稅事證，彌補稽徵人力不足之處，並期望人民與政府一起為租稅公平共同努力。此外，為鼓勵人民勇

* 本文作者分別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系副教授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稅務員。

於檢舉，政府明定核發檢舉獎金以資獎勵。惟近來網路資訊發達，人民可輕易從網路轉載、報章媒體、部落格及宣導單等各管道之公開資訊，截取資料提出檢舉，未實際查明即逕行推論或臆測他人涉有逃漏稅情事。此類檢舉案件不但無法降低稽徵機關稽徵成本，反而造成徵納雙方困擾。

2015年1月21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邀請財政部就「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受理、稽查及審理之作業標準與精進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依據統計資料(如表1)，2011年至2013年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接獲檢舉案件每年平均約2萬9千餘件，其中經查無違章漏稅者每年平均約2萬3千餘件，即平均每年違章案件僅約5千5百餘件，檢舉案件查獲確有逃漏稅比率僅18.8%。¹因此，檢舉逃漏稅制度是否已偏離原設置初衷，淪為職業檢舉人生財工具，或私人間報復工具，面對徵納環境變遷是否合乎時宜，確實有檢討必要。

本文以賽局理論分析在稽徵機關、納稅義務人及檢舉人等賽局參與者和其他參與者互動過程中，如何採取最適策略以追求效用極大化。同時，依據分析結果對現行檢舉逃漏稅制度提出政策建議。

表1 2011年至2013年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檢舉案件辦理情形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接獲檢舉件數 (C)	無違章漏稅 件數	查獲違章					
			件數 (D)	比率 (D)/(C)%	核定本稅 金額	裁處罰鍰 金額	發放檢舉獎金	
							件數	金額
2011	30,500	24,339	6,161	20.2%	4.7398	4.0143	2,709	0.5860
2012	29,625	24,204	5,421	18.3%	5.2119	4.8845	2,297	0.5080
2013	28,317	23,315	5,002	17.7%	6.8769	5.0365	1,512	0.4791
每年平均	29,481	23,953	5,528	18.8%	5.6095	4.6451	2,173	0.5244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12期委員會紀錄。

¹ 立法院公報處(2015)。

貳、現行檢舉逃漏稅制度簡介及缺失

一、檢舉逃漏稅制度簡介

財政部為使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一致，1969 年頒訂「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並歷經數次修訂。現行作業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一) 受理檢舉

檢舉人得透過言詞、書面、電話及電子郵件等多元管道方式提出檢舉內容。為避免洩露檢舉人身分，檢舉案件均以密件文書處理。承辦人員與檢舉人避免接觸，故設置管制人員作為稽徵機關與檢舉人間連繫窗口，管制人員逐案登記列管，並將檢舉人姓名、地址及其他有關檢舉人身分事項彌封，編配檢舉人代號後，交派承辦人員辦理。

(二) 派案查核

承辦人員應查明檢舉內容是否載明上開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之事項，若有欠缺應通知檢舉人於文到 10 日內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經函請檢舉人限期補提具體事證，逾期限未提供；或補提供之具體事證未具參採價值者；或屬同一檢舉事由已經適當處理，並明確答復後，仍一再提出檢舉者；或調閱被檢舉人基本資料及相關申報繳納紀錄比對後尚無檢舉人所稱之違漏情事者；或屬匿名檢舉且欠缺具體事實及證據無法函請補提具體事證者，得依上開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4 點及第 16 點等規定簽報結案。

案件複雜或須檢舉人協助補充說明案情，得約談檢舉人，以進一步瞭解案情。另為調查交易事實及證據必要，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及關係人，攜帶相關帳簿憑證備詢。查核過程應確實釐清待查證事項、發現事實、蒐集證據，並給予被檢舉人陳述事實之機會。

(三) 回復檢舉及核發獎金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無論被檢舉人有無違漏情事，均應將審理結果、理由及法律依據通知檢舉人。倘被檢舉人經違章移罰，則應於被檢舉人繳納罰鍰後，另行通知檢舉人限期領取獎金。相關檢舉獎金核發及領取規定，彙整如表

2 所示。

(四) 密件保管

為貫徹保密規定，檢舉人基本資料、查緝檢舉案件及帳證等案關資料，應確實以密件歸檔，並依相關規定保存及銷毀。另依上開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8 項規定，檢舉人提供之違章證物，如尚未銷毀者，檢舉人提出索回時，稽徵機關應予准許。

表 2 我國現行檢舉逃漏稅制度之獎金核發及領取規定彙整

項目	規定內容	法令依據
核發獎金稅目	不限於法條所定之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證券交易稅，舉凡國稅及地方稅等各種稅目均適用	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第 2 條
核發獎金範圍	原則上裁罰之漏稅罰及行為罰等罰鍰均可列入，惟排除以下 2 項： (1)滯納金 (2)連帶查獲之違章罰鍰	財政部 77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70550203 號函 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5 條 行政院 42 台財第 5629 號函
核發獎金限制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 (1)參與該逃漏稅行為 (2)具公務人員身分 (3)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三等親以內親屬	所得稅法第 103 條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7 條 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核發獎金比率	罰鍰之 20%	所得稅法第 103 條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7 條 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第 2 條
核發獎金限度	新臺幣(下同)480 萬元為限	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4 條 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第 2 條
核發獎金時點	裁罰繳納後	所得稅法第 103 條
領取獎金時限	限期領取，逾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	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44 點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檢舉逃漏稅制度之缺失

現行檢舉逃漏稅制度之缺失說明如下：

(一) 誘發大量無效檢舉案件

檢舉人提出檢舉所需付出之檢舉成本，相較於稽徵機關受理後進行查證之稽徵成本甚低。現行法律明定提撥罰鍰之 20% 作為檢舉獎金，然而此一作法反造成檢舉人為獲取檢舉獎金之私益，輕率提出檢舉案件，卻未提供被檢舉人逃漏稅事證。對此類無效檢舉案件，稽徵機關仍須投入稽徵人力逐案進行查證，甚至排擠原先稽徵機關應自行投入選查其他逃漏稅案件之人力。因此，處理無效之檢舉案件，稽徵機關一方面額外投入稽徵人力，使得稽徵成本不減反增；另一方面，排擠例行性選查其他逃漏稅案件稽徵人力，導致本可徵得稅捐未能徵起，無形中造成國庫損失。

(二) 衍生無效救濟案件

檢舉人提出檢舉時，也期望未來可獲取檢舉獎金。因此對稽徵機關答復查無被檢舉人有逃漏稅之查核結果時，檢舉人往往認定稽徵機關侵害其獲取檢舉獎金權利，爰就檢舉獎金事件提出行政救濟程序，請求稽徵機關對被檢舉人作成漏稅裁罰之行政處分。雖然實務上行政法院多認為檢舉行為僅促使稽徵機關應注意執行職務，未賦予檢舉人得請求稽徵機關對被檢舉人作成裁罰之行政處分權利。稽徵機關對檢舉人提出檢舉事項所為之答復，實際上並未對檢舉人權利造成損害或發生任何具體法律效果，僅係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要非行政處分，故檢舉人不得以稽徵機關作出之事實通知為標的，對之提起行政爭訟。²惟稽徵機關處理類此無效之行政救濟案件，仍須耗費人力處理相關訴訟程序。

(三) 淪為私人間報復工具

檢舉案件有時源自交易雙方因交易產生民事或刑事糾紛，檢舉人不服民事或刑事判決結果，將私人糾紛延伸到稽徵機關提出檢舉。雙方交易內容有時自始即無涉課稅事宜，惟檢舉人為報復乃憑空捏造他方有逃漏稅情事，致稽徵機關投入人力處理無效之檢舉案件。現行為防止類似無效檢舉案件發生，明文規

²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2262 號意旨。

定檢舉須具名且提供具體事證以示負責。惟因未就檢舉人提供不實事證之行為訂定處罰規定，造成報復式檢舉案件不斷產生。

(四) 檢舉人提供之逃漏稅事證，涉及以違法方式取得營業秘密

檢舉人提供之逃漏稅事證，多記載被檢舉人實際銷售或經營等文件，而可接觸此類相關文件者，多為被檢舉人之僱用人。若檢舉人為獲取檢舉獎金，以竊盜、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者，即涉侵害被檢舉人營業秘密之嫌。上開不正當方法是檢舉人行為，非稽徵機關所為，且稽徵機關運用逃漏稅事證乃基於被檢舉人有逃漏稅侵害國家財產之虞。鑑於公益大於私益原則，理論上只要不違反比例原則，適當地運用類此逃漏稅事證，尚無違法之情事。有關政府可否編列預算向私人銀行之離職行員，購買設於租稅天堂客戶資料之案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地方稅務法院肯定購買客戶資料行為之合法性，認為離職行員違法洩露帳戶資料，並不影響該資料作為課稅證據資格，但稽徵機關僅得偶一為之，不應計畫性、持續性地藉由此種不正常管道蒐集納稅資料。稅法學界則普遍持反對見解，理由為形同政府用納稅人的錢去間接參與、教唆他國從事違法行為。³因此，稽徵機關提供檢舉獎金為報酬，可能引導檢舉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他人營業秘密作為逃漏稅事證，是否妥適，非無疑義。

叁、檢舉逃漏稅制度之賽局理論分析

本節設計 2 個賽局，第一個賽局分析稽徵成本對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機率之影響，第二個賽局分析檢舉獎金比率對檢舉人有效檢舉機率之影響。

一、稽徵機關選查納稅義務人之報償賽局

稽徵機關可選查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資料，遏止納稅義務人逃漏稅行為。賽局參與者為稽徵機關及納稅義務人，由於稽徵機關人力有限，無法全面查核，僅能採取選查方式，假設稽徵機關對某一個案可採取選查或不選查 2 種策略；納稅義務人可採取誠實納稅或逃漏稅 2 種策略。稽徵機關目標是極大化淨收入（即稅收及罰鍰總和扣除稽徵成本之淨額），納稅義務人目標則是追求個人報償極

³ 社論：稅務檢舉獎金該檢討了(2014)，*稅務旬刊*，2271 期。

大化。

假設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為 T ，若採取逃漏稅者一旦被稽徵機關選查，除補徵原來稅捐 T ，依法尚須另處罰鍰 1 倍，合計為 $2T$ 。但若未被選查，則無任何負擔。若納稅義務人採取誠實納稅策略，不論稽徵機關是否有選查到，納稅義務人之負擔均為 T 。

假設稽徵機關選查之稽徵成本為 C ，當稽徵機關採取選查策略，所徵得之稅收減除稽徵成本，始為實際可運用稅收。若稽徵機關不選查案件為納稅義務人已誠實納稅者，則國庫徵得實際可運用之稅收即等於應納稅捐 T ；反之，若稽徵機關不選查案件為納稅義務人採取逃漏稅者，則國庫徵得之稅收為 0。若稽徵機關選查案件為納稅義務人已誠實納稅者，國庫徵得之稅收減除稽徵成本，實際可運用稅收僅為 $T - C$ ；反之，若稽徵機關選查案件為納稅義務人逃漏稅者，國庫徵得實際可運用之稅收為徵得之稅收減除稽徵成本，即 $2T - C$ 。以上 2 位參與者(稽徵機關、納稅義務人)之各種策略組合報償以表 3 之矩陣表示。

表 3 稽徵機關選查納稅義務人之報償賽局

		納稅義務人	
		誠實納稅 (機率 p)	逃漏稅 (機率 $1 - p$)
稽徵機關	選查	$(T - C, -T)$	$(2T - C, -2T)$
	不選查	$(T, -T)$	$(0, 0)$

說明：括弧內數字依序為稽徵機關和納稅義務人之報償。

稽徵機關是否選查與納稅義務人是否誠實納稅，2 參與者之策略相互影響。當稽徵機關選查，納稅義務人最適策略為誠實納稅；當稽徵機關不選查，納稅義務人最適策略為逃漏稅。另一方面，當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稽徵機關最適策略為不選查。當納稅義務人逃漏稅，稽徵機關最適策略為選查。參賽者間因存在相互競爭關係，且無法透過溝通後訂定彼此能協同之策略組合，或縱使訂

定策略組合卻無法確定對方可落實執行，即缺乏執行機制要求每位參賽者均須遵守訂出之策略組合。因此，各參賽者不考慮其他參賽者利益，只會追求自身利益極大化。由於採取純策略，很容易會被看穿，進而陷入不利地位。因此，為使策略不可測，參賽者可賦予純策略某一機率分配，即為混合策略。意即，如納稅義務人採取之策略，讓稽徵機關「某個策略」具有優勢，稽徵機關之優勢相對而言就是納稅義務人之劣勢，故納稅義務人要對策略採取一組機率分配，讓稽徵機關在採取任何策略之期望報酬都相等。易言之，若納稅義務人之策略機率分配讓稽徵機關採取任一策略都沒有優勢，就可讓稽徵機關無所適從。⁴

假設納稅義務人採取誠實納稅策略機率為 p ，反之，採取逃漏稅機率為 $1 - p$ 。在如此機率分配下，稽徵機關採取選查策略之預期報酬為 $(T - C) * p + (2T - C) * (1 - p)$ ；採取不選查策略之預期報酬為 $T * p + 0 * (1 - p)$ 。納稅義務人對策略所採取機率分配應力求稽徵機關選查與不選查之期望報酬相等。即

$$(T - C) * p + (2T - C) * (1 - p) = T * p + 0 * (1 - p)$$

經代數運算可得

$$p = \frac{2T - c}{2T}$$

將納稅義務人採取誠實納稅策略之機率 p 對稽徵成本 C 作一階微分，得出

$$\frac{\partial p}{\partial c} = \frac{-1}{2T} < 0$$

從以上分析可得知，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機率與稽徵成本成反比。當稽徵機關稽徵成本愈高，愈不易掌握納稅義務人逃漏稅事證，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機率愈低。反之，稽徵機關若能透過其他方式協助，有效降低稽徵成本，就能降低逃漏稅機率。這也就是政府設置檢舉逃漏稅制度之初衷。

二、稽徵機關設置檢舉逃漏稅制度之報償賽局

由於稽徵機關進行選查須付出稽徵成本，造成國家實際可運用於提供各項

⁴ 有關本節混合策略賽局之敘述，請詳見巫和懋、夏珍(2002)、楊家彥等(2003)及林詠純(2012)。

公共財之財源小於納稅義務人實際負擔，產生社會無謂損失。為降低社會無謂損失，必須降低稽徵成本。換言之，當稽徵機關可以相對低之稽徵成本掌握納稅義務人逃漏稅事證，納稅義務人為避免被查獲補稅處罰，自然會提高誠實納稅機率，故降低稽徵成本是稽徵機關首要解決問題。惟實務上大部分逃漏稅事證僅存在於納稅義務人與其交易人間，稽徵機關須花費極高稽徵成本，才可取得納稅義務人刻意隱藏之逃漏稅事證。稽徵機關乃設置檢舉逃漏稅制度，期藉由掌握逃相關資訊之檢舉人提供逃漏稅事證予稽徵機關，以較低之稽徵成本更有效率地查獲逃漏稅行為。

從檢舉人角度來看，提出檢舉須冒著被納稅義務人報復之風險。因此，若沒有給予相對誘因，無法誘發檢舉人提供逃漏稅事證給稽徵機關。為鼓勵檢舉人勇於檢舉，政府乃規定給予一定比率之檢舉獎金作為獎勵。該制度最初目的為有效降低稽徵機關稽徵成本。因此，理論上檢舉人提出之檢舉案件均須為有效逃漏稅案件，才可達到降低稽徵成本目的。所謂有效案件，乃指納稅義務人有實際逃漏稅行為，且檢舉人確實掌握納稅義務人逃漏稅具體事證。有鑑於此，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稽徵機關應注意查明下列事項，如有欠缺者，應通知檢舉人於文到 10 日內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未提供者，即行簽報不予受理：(一)檢舉人姓名及住址。(二)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三)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檢舉人所提供漏稅具體事證必須足以讓稽徵機關降低稽徵成本，發揮正確且有效率查獲違章事實之功能。雖不可苛求檢舉人提供之具體事證須達到可確認違章行為與漏稅結果之高度必然程度，但至少應為稽徵機關本身無法蒐集取得之課稅資料，始足當之。實務上卻發生檢舉人大量提出檢舉，卻不提供或無法提供逃漏稅具體事證，類此無效檢舉案件，不但無助稽徵機關查核，甚至須投入額外稽徵人力處理無效檢舉案件，直接排擠例行性選查作業之稽徵人力，且處理此類無效檢舉案件，稽徵機關並未徵得任何稅捐，但稽徵成本卻相對增加，反而增加社會無謂損失。因此，為避免無效檢舉案件氾濫，稽徵機關有必要調整現行檢舉逃漏稅制度。

以下利用賽局理論分析檢舉獎金比率與檢舉人無效檢舉機率關聯性：賽局參與者為檢舉人及稽徵機關，檢舉人可採取有效檢舉或無效檢舉等 2 種策略，稽徵機關可選擇受理檢舉並投入額外稽徵人力積極查核，或受理檢舉但依例行性人力查核等 2 種策略。當檢舉人所提之檢舉屬有效案件，表示檢舉人有付出檢舉成本蒐集逃漏稅之具體事證。假設檢舉成本為逃漏稅金額(T)之一定比率 a ，若稽徵機關受理檢舉並投入額外稽徵成本(C)積極查核，則可查獲逃漏稅。由於稽徵機關可取得逃漏稅具體事證，稽徵成本可望降低。為簡化起見，假設檢舉人之檢舉成本為稽徵機關稽徵成本之減項。稽徵機關查獲逃漏稅後，可對納稅義務人補稅及處 1 倍罰鍰，因此補稅處罰可徵得之稅捐為 $2T$ ；稽徵成本因檢舉人提供逃漏稅之具體事證降為 $C - aT$ 。此外，稽徵機關須支付檢舉獎金，假設檢舉獎金為罰鍰一定比率 $t(0 < t < 1)$ 。因此，當檢舉人提出有效檢舉案件，稽徵機關投入額外稽徵人力積極查核檢舉案件，檢舉人之報酬為 $(t - a)T$ ，稽徵機關報酬為 $(2 - t)T - (C - aT)$ 。反之，若稽徵機關未投入額外稽徵人力，依例行性人力查核，仍有機會查獲逃漏稅，但機率較低，假設查獲機率為 $r(0 < r < 1)$ 。在這種情況下，檢舉人之報酬為 $r(t - a)T$ ，稽徵機關報酬為 $r(2 - t)T$ 。

當檢舉人所提之檢舉係無效案件，純粹為檢舉人與被檢舉人間糾紛，並無逃漏稅行為，檢舉人目的是藉由檢舉挾怨報復。若稽徵機關受理後，投入額外稽徵人力積極查核檢舉案件，而檢舉人未付出任何檢舉成本蒐集具體事證，卻達到報復目的，假設此時檢舉人報償為 R ，由表 1 彙整 2011 年至 2013 年度各地國稅局受理檢舉案件辦理情形來看，查獲違章比率平均值不到兩成，可推知有相當比率之檢舉案件目的在滿足其報復心理等，而非檢舉獎金，更何況蒐集具體事證有相當程度之風險，且可能遭受被檢舉人各種手段威脅。因此，模型進一步假設在稽徵機關投入額外稽徵人力積極查核檢舉案件情況下，檢舉人無效檢舉報償高於有效檢舉報償，也就是 $R > (t - a)T$ 。另一方面，由於是無效檢舉，即使稽徵機關投入額外稽徵人力積極查核，仍無法查獲違章事實，徒浪費稽徵人力，故稽徵機關之報償為 $-C$ 。最後，若稽徵機關未投入額外稽徵人力查核無效檢舉案件，檢舉人無法達到報復目的，雙方報償同時為 0。

以上 2 參與者(稽徵機關、檢舉人)各種策略組合之報償以表 4 之矩陣表示。

表 4 稽徵機關設置檢舉逃漏稅制度之報償賽局

		檢舉人	
		有效檢舉 (機率 q)	無效檢舉 (機率 $1 - q$)
稽徵 機關	積極查核	$((2 - t)T - (C - aT), (t - a)T)$	$(-C, R)$
	正常查核	$(r(2 - t)T, r(t - a)T)$	$(0, 0)$

說明：括弧內數字依序為稽徵機關和檢舉人報償。

稽徵機關是否積極查核與檢舉人是否有效檢舉相互影響。當稽徵機關積極查核，檢舉人最適策略為無效檢舉，無須負擔舉證風險而滿足其報復心理。但若檢舉人無效檢舉，稽徵機關最適策略為正常查核，以免浪費有限之稽徵人力。當稽徵機關正常查核，檢舉人最適策略為有效檢舉，期望獲得檢舉獎金。當檢舉人有效檢舉，稽徵機關最適策略為積極查核，不僅可因具體事證節省稽徵人力，更可查獲違章，取得稅收及罰鍰。因此，賽局不存在純策略均衡解。

本文進一步利用混合策略賽局來求取賽局均衡解，並分析檢舉獎金比率對檢舉人採取有效檢舉機率之影響。假設檢舉人採取有效檢舉機率為 q ，採取無效檢舉機率為 $1 - q$ 。檢舉人決定此一機率分配目的在於讓稽徵機關採取積極查核或正常查核策略都沒有優勢，即稽徵機關採取積極查核策略與正常查核策略之預期報酬均相等。稽徵機關採取積極查核策略預期報酬為 $[(2 - t + a)T - C] * q + (-C) * (1 - q)$ ，採取正常查核策略預期報酬為 $[r(2 - t)T] * q + 0 * (1 - q)$ 。當 2 項策略預期報酬相等時，

$$[(2 - t + a)T - C] * q + (-C) * (1 - q) = [r(2 - t)T] * q$$

經代數運算可得

$$q = \frac{C}{[2 + a - 2r + (1 - r)t] * T}$$

將檢舉人採取有效檢舉機率 q 對檢舉獎金比率 t 作一階微分，可得檢舉獎金比率對檢舉人採取有效檢舉機率之影響：

$$\frac{\partial q}{\partial t} = \frac{-C * (-1) * (1 - r)T}{[2 + a - 2r + (1 - r)t]^2 * T^2} > 0$$

意即檢舉人採取有效檢舉機率會隨檢舉獎金比率增加而提高。當稽徵機關提高檢舉獎金比率，可彌補檢舉人蒐集違章事證而遭被檢舉人威脅之成本，誘使檢舉人提出更多具體事證，提高有效檢舉機率。

肆、結論及建議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然而在自利天性下，納稅義務人會審酌機會，採取合法節稅或違法逃漏稅等方式降低租稅負擔。違法逃漏稅行為應極力遏止，維護租稅公平。逃漏稅事證被納稅義務人刻意隱藏，稽徵機關須花費極高稽徵成本始得取得，為解決此問題，政府設置檢舉逃漏稅制度，透過檢舉人提供納稅義務人逃漏稅事證，彌補稽徵人力不足之處。同時，透過檢舉獎金核發，鼓勵民眾勇於蒐集具體違章事證並舉發。惟根據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受理檢舉逃漏稅案件資料，查獲違章案件比率不到 2 成，多數檢舉案件為無違章漏稅案件。因此，本文主要研究目的在於如何提高檢舉人有效檢舉誘因。

本文設計 2 個賽局，第一個賽局分析稽徵成本對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機率之影響，第二個賽局分析檢舉獎金比率對檢舉人有效檢舉機率之影響。2 個賽局均不存在純策略均衡解，藉由混合策略均衡解，研究發現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機率與稽徵機關稽徵成本成反比。當稽徵機關稽徵成本愈高，愈不易掌握納稅義務人逃漏稅事證，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機率愈低。反之，稽徵機關若能透過其他方式協助，有效降低稽徵成本，就能降低逃漏稅機率。此即政府設置檢舉逃漏稅制度初衷。其次，檢舉人採取有效檢舉機率會隨檢舉獎金比率增加而提高。當稽徵機關提高檢舉獎金比率，可彌補檢舉人蒐集違章事證而遭被檢舉人威脅之成本，誘使檢舉人付出更多檢舉成本去搜集納稅義務人逃漏稅具體事證，提高有效檢舉機率。

公平且合理之稅收使國家富強，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增進公共福祉。因此，現階段稽徵機關仍必須透過選查來遏止逃漏稅，然而囿於稽徵人力有限，輔以檢舉逃漏稅制度乃是必要手段。本文設計 2 個賽局，分析稽徵成本對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機率之影響，及檢舉獎金比率對檢舉人有效檢舉機率之影響。因此，本文建議提高現行檢舉獎金比率，以提高檢舉人有效檢舉誘因。

本文嘗試將納稅義務人、稽徵機關及檢舉人等賽局參與人，在面對各種徵納情境，透過賽局理論分析各參與人如何採取策略以達個人報償極大化，並提出相關結論及改善建議。惟囿於稽徵機關對檢舉人基本資料須絕對保密，因此本文無法取得有效檢舉案件及無效檢舉案件檢舉人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及實證研究。後續研究者或可搜集其他行政機關檢舉制度核發獎金之數據資料，進行檢舉制度之量化分析。

參考文獻

1. 立法院公報處(2015)，「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記錄『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受理、選查及審查之作業標準與精進措施專題報告』」，*立法院公報*，104 卷 12 期，373-398，http://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1/final/pdf//104/12/LCIDC01_1041203_00011.pdf。
2. 巫和懋、夏珍(2002)，*賽局高手—全方位策略與應用*，時報文化。
3. 林詠純(2012)，*賽局理論實戰運用策略*，譯自中野明，*賽局理論實戰運用策略*(日文)，楓書坊文化。
4. 楊家彥、張健一、吳麗真(2003)，*賽局理論與訊息經濟*，譯自 Eric Rasmusen (2003), *Games and Inform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Game Theory*，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